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。审议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我们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过去1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，独立、公正、专业，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国峰、曹坚、王君选、苗延安

2018年2月1日